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